

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 年 10 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成立日期	114 年 5 月 2 日
經理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季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NYSE FactSet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指數 本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依規定須揭露之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0-23 頁及第 26 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基金投資範圍主要為美國。
-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發行及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投資標的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特色

- (一) 直接參與純美國電力基建市場：本基金以追蹤「NYSE FactSet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標的指數入選成分股均為美國證券市場具代表性之電力基建相關股票。
- (二) 佈局五大電力基建產業，追求適度分散：本基金投資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提供本基金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證券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 (三) 同時聚焦電力基建產業的低波動及成長性：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不但波動度低於科技股且股價爆發力更優於公用事業。
- (四) 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

買回，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更為便利，交易成本也更為便宜。

三、標的指數之簡介

本基金標的指數「NYSE FactSet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指數」為 ICE Data Indices, LLC 之客製化指數。本指數標的選擇聚焦於美國掛牌之全球電力基建基礎建設相關產業，包括電力公用事業、能源基礎設施建設與諮詢服務、能源儲存與電池技術、重電設備與發電，以及智慧電網與輸電技術，並篩選出獲利表現及股利殖利率相對優異之公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關於基金投資風險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24-28 頁)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又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對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方向為負責維持公共基礎設施服務的體系或機構；以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對於公用事業之定義，係指所提供之服務或物品，屬於一般人民日常生活所必須之事業，其範圍主要包括電力、天然氣、水資源等民生必需品，故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一、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基金採被動式管理方式，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
- 二、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
- 三、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風險特性差異：主要差異在於產業集中度，本指數標的選擇聚焦於美國掛牌之全球電力基建基礎建設相關產業，包括電力公用事業、能源基礎設施建設與諮詢服務、能源儲存與電池技術、重電設備與發電，以及智慧電網與輸電技術。本指數集中於特定產業之特性較易受到產業景氣、政策等因素影響，指數波動度相較於傳統市值型指數高。

四、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

五、本基金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 (一)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二)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若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其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三)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以外幣所投資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六、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因本基金投資集中於電力基建相關產業，指數之組合雖經挑選達適度分散之成分股，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故本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及波動度，追求中長期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並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 114 年 5 月 2 日成立，尚未滿六個月。)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68%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6% 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0.15% 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於季結束後次月第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費用計算規定如下： (一) 按日平均資產淨值之 0.015% 計算之數額；或 (二) 按每季最小季費伍仟美元計算。 (三) 前述兩者取較高者給付。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一)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申購基金其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 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二) 上市日起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現行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0%。 (二) 現行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交易費	(一) 無短線交易費用。 (二)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現行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0%。 (三) 現行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0%)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清算費用、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7-38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及經理公司新光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skit.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ski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新光投信服務電話：(02)2507-1123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三、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四、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本基金上市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風險。本基金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並無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臺灣證交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揭露於新光投信網站。
- 六、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追蹤客製化指數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 七、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資料經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稱「ICE Data」)授權使用。NYSE FactSet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指數是 ICE Data 或其附屬公司之服務/商標，且已與指數一併授權予新光投信在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中使用。新光投信或基金均未受 ICE Data、其附屬公司或其第三方供應商(以下稱「ICE Data 及其供應商」)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對投資基金或指數追蹤市場表現能力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指數過去表現並不代表或保證未來結果。指數、指數數值或由其衍生之任何數據均依原樣提供，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其可銷售性，或針對特定目的/用途的適用性概不作出任何保證，亦不負責其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使用者應自負風險。ICE Data 非投資顧問。將證券納入指數，並非 ICE Data 對於買進、賣出或持有該證券之推薦，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